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朗诺宠物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WINNERS
金 诺 律 师 事 务 所

Tel: 86-22-23133590 Fax: 86-22-23133597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非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5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朗诺宠物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投资者/平阳小满	指	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增资协议》	指	《有关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发行人2025年9月19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本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WINNERS
金 诺 律 师 事 务 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朗诺宠物的委托，担任朗诺宠物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发行人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

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机构(如有)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如有)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八、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687724565P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
法定代表人	刘凤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9-05-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79 号)，

同意朗诺宠物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证券简称：朗诺宠物，证券代码：8739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关于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下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下同)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为 6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非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平阳小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DP4U2L1D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7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修成俊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9999-09-09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1、《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2、平阳小满系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根据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平阳小满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ASK03；基金管理人为海南修成俊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771。平阳小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非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平阳小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阳小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平阳小满，平阳小满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系依法成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平阳小满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其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增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现金方式认购，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资金系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

说明书（修订稿）》《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2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202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4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章程》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企业，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平阳小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平阳小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是否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需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平阳小满签署了《增资协议》，该合同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已签署的《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上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其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为：

“6.1 董事会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i)本轮投资人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投资人董事”）；(ii)深圳宜嘉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iii)创始股东有权提名四(4)名董事；(iv)职工代表董事一(1)名。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经原提名方提名和股东大会选举可以连任。

6.2 转让限制

6.2.1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能以出售、转让、赠与、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而导致其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6.2.2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轮投资人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不应受任何转让限制（为免疑义，未经目标公司同意，上述转让不得向与集团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从事冻干宠物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进行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已被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增资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增资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东未超过200人，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无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海波

李海波

承办律师：

常宽

常宽

承办律师：

张玉清

张玉清

2025 年 10 月 9 日